

## 《中論·觀有無品》

[吉藏釋此品由來]

此品來(者)，有近、遠兩義：(p.579)

### 1. 遠來由—①約上諸品意以明來由：

上來諸品處處已破有、無，〈六種(品)〉云：「若使無有有 云何當有無」乃至〈(觀)行品〉云：「若有不空法 應當有空法」；如是並已破竟。但上來是略破、散破，今廣破，是束破。所以具須作廣、略破者，有、無是諸見根，障「中道」本。諸見根者，如因有、無成斷、常；因斷、常生六十二見；故有、無是諸見之根。若有、無病生，則眾病並生；有、無若滅，障中道本者，近而為論，一切因果皆是中道。

又佛性是中道，如佛呵迦葉：「我先不說中道為佛性，如何故失意更問？」

又中道為佛法身，如是一乘實相，皆是中道；今起有、無成斷、常，故障中道。

又如來常依二諦說法，但二諦是因緣空、有，而外人聞有作有解，成自性之有，聞無作無解，成自性之無；則障於二諦。既障二諦，則二智不生，便無三世諸佛菩薩，斯病既深，故須重破。

遠來由---②破他說以明來由：

又有此品來者，有人言：此論從始自末破洗諸法者，蓋是折有人無，遣俗歸真耳。今謂不然，既求有、無，從何所折耶？檢無不得，何所入耶？蓋是迷者執有，惑人謂無；今責之不得，故云「破有無」。(p.579)

故〈(觀)作作者品〉云：「是業從眾緣生，假名為有，無有決定，非如汝所說。」故知外人無所見有，亦無彼所見無，乃至五句；故知此有、無，非二諦攝，不得言此論遣有人無，以無彼所見有、無，方得起因緣假名有、無，始是佛真俗二諦。(p.580)

又大小乘學人聞有無是障道本、諸見根，便欲滅有、無二見。今為破此人病，明有、無本不生，今何所滅耶？汝言有「有、無」者，求之應得，求既不得，云何有、無耶？

又一切行道坐禪學問人，如言有道可求，有禪可坐，有義可學，皆是有見；無有非道，乃至無有非義，即是無見；設言道未曾有、無，終有、非有無之道，還是有見；若無此非有無道，即是無見；故有、無病難捨，是以論主處處品殷勤破之也。

### 2. 近來由---

次〈破合品〉明破有、無者，惑者云：「眾緣和合，諸法便有；眾緣若散，萬化便無，既有『有、無』，何由無合？」

又上品破無有異，外人云：「無無異相，有法有異，既有有無，云何無異？」

又有與無異，無與有異；既有有無，則有異也。又外難論主：「若言無異，應無二諦；既有二諦，則有『有、無』異也。」(p.580)

[釋此品名/義---問答以顯品目]

問：云何是有、無耶？

答：有、無有多門：

一. 若就因果明(有無)者，①僧佉計因中有果，為有。②衛世師執因中無果，為無。③勤沙婆(計)因中亦有果亦無果，是亦有亦無。(p.580)

佛法內，①佛薩婆多明三世有，名之為有。②曇無德二世無，名之為無。

③《俱舍論》出天親小乘義，云現在作因，未來則有；現在不作因，未來則無，故未來亦有亦無。迦葉鞞義作因便謝過去，名之為有；待果起竟，方乃滅無，是為過去亦有亦無。(p.581)

二. 若就人法明有無者：

三外道並計有人、法，名之為有。邪見外道撥無人、法，名之為無。迦羅鳩馱應物起見，人問有耶？答言是有；人問無耶？即答云無，名亦有亦無。

佛法內亦有三部：①犢子部有人有法，名之為有。②方廣計無人無法，名之為無。③薩婆多無人有法，稱亦有亦無。

若就塵識論有無者，舊大乘義，並明有塵有識。若方廣義，明無塵無識。若心無義，有塵無識。若唯識論，則無塵有識。

問：眾生何因緣故起有、無見？

答：《智度論》云：「愛多者著有，見多者著無，一切眾生唯有愛、見，如《法華》明毒蟲與惡鬼。

又四見多者，著有；邪見多者，著無；今明如此等，並是麤論有、無；學大乘人精識菩薩微細礙相，若起有心，則名為有；才起無心，目之為無。今息如此等有、無，故云「破有無品」。(pp.581-582)

[此品結構 1]

品開為二：(1)離破有無，(2)合破有無。離合各有四；離中四者，①破自有，②破他有，③破自他外有，④破無。(p.582)

初破有者，一切眾生初本見有，後值邪師，方起無見耳。又四句之中，有是初句。初. 長行發起，二. 偈本正破無合。

[青目釋]

問：諸法各有性，以有力用故，如瓶有瓶性，布有布性，是性眾緣合時，則出？

答：(引第一頌答)

**[龍樹釋] 第一頌**

眾緣中有性 是事則不然 性從眾緣出 即名為作法

[吉藏釋]

上半牒總非，明眾緣與性兩義相乖，若有自性，則不假緣；如其假緣，則便失性。汝言有性，復假眾緣，則義成杼楯。(p.582)

下半破云：「泥中瓶性，非眾緣作；今若假緣，則是作法。」此是體性之性。若有自體，則不假緣；假緣，則無自體。

[青目釋]

若諸法有性，不應從眾緣出。何以故？若從眾緣出，即是作法，無有定性。(p.582)

問：若諸法性，從眾緣作，有何咎？(p.583)

答：(引第2頌答)。

[吉藏釋]

生第二偈，受論主責。

若『性』從眾緣作，有何咎？以外人有為之法，皆藉四緣；『性』既是有為，亦假眾緣所作。

### **[龍樹釋] 第二頌**

性若是作者 云何有此義 性名為無作 不待異法成 (p.583)

[吉藏釋]

上半牒而總非，下半釋出外人義。

明『性』非因緣所作，猶如事火，可假人功，眾緣所生，木中火性，誰造作耶？當知此性，本來已有，非眾緣生；若假眾緣生，則是本無今有，墮二世無義也。

[青目釋]

如金，雜銅則非真金，如是若有性，則不須眾緣。若從眾緣出，當知無真性；又性若決定，不應待他出；非如長、短，彼、此無定性故，待他而有。

問：諸法若無自性，應有他性？

答：(引第三頌答)。(p.583)

[吉藏釋]

生第二段次破他性有；自性即是二世有義，他性即是二世無義；以無有自性，假於眾緣，然後得生，故自性望眾緣，眾緣於自，即是他也。(p.584)

### **[龍樹釋] 第三頌**

法若無自性 云何有他性 自性於他性 亦名為他性

[吉藏釋]

上半以自況他，下半釋破。釋破意，自性於他性，亦名他性。

既無自，即無他性；望長行他於他，即是自性，既無自性，亦無他性。

[青目釋 1]

諸法性眾緣作故，亦因待成，故無自性。若爾者，他性於他，亦是自性，亦從眾緣生相待故，亦無無故，云何言諸法從他性生？他性亦是自性故。

[吉藏釋]

長行初以二義破自性，(1)就因成門破，(2)次就相待門破；後亦引二義破於他性。如一柱具二假，因四微成，故無自性，無自性故空；即因成空，縱有柱，必是長短。短若有自體，不因於長；因長有短，短無自體，是故短空。

[青目釋 2]

問：若離自性、他性，有諸法，有何咎？(p.585)

答：(引第 4 頌答)。

### **[龍樹釋] 第四頌**

離自性他性 何得更有法 若有自他性 諸法則得成

[吉藏釋]

上半明離自、他外，無更有法。

下半舉自、他，攝一切法。有自有他，是則有法；無自無他，是則無法。所言自、他者，約二義論：①如五陰中人，體性為自，五陰為他。②以陰中人為自，自陰以外，一切諸法並皆是他；是故自、他攝法義盡。

又自、他門各攝法亦盡，如人當人，是人自；法當法，是法自；天下無非自，既言無自，則無一切法。(p.585)

又他門相望，無非是他；破他，則一切亦盡；自他合亦盡。瓶為自，瓶外一切皆是他也。(p.586)

[青目釋]

汝說離自性、他性，有法者，是事不然。若離自性、他性，則無有法。何以故？有自性，他性法則成，如瓶體是自性，衣物是他性。

問：若以自性、他性破有者，今應有無？

答：(引第 5 頌答)。(p.586)

[吉藏釋]

第四破無亦無，有三意：①本宗立無，如謂世諦為有，真諦定無。②論主上求有無從，便計於無。③論主上借無破有，外捉破為立，是故計無。(p.586)

### **[龍樹釋] 第五頌**

有若不成者 無云何可成 因有有法故 有壞名為無

[吉藏釋]

上半正破，下半釋破。有、無一體？異體？二俱不成。若一體者，有、無故，即無「有、無」；異體者，無有可待，故亦無無；又汝計有，既是虛妄；執無亦出棋情；故二義俱非也；又汝本來無「有」，何所論「無」？

[青目釋]

若汝已受「有」，不成者；亦應受「無」，亦無。何以故？有法壞則故名「無」，是「無」因「有」壞而有。(p.586)

復次，(下接第 6 頌)。(p.587)

### **[龍樹釋] 第六頌**

若人見有無 見自性他性 如是則不見 佛法真實義(p.587)

[吉藏釋]

第二合破有、無。離破有四，合破亦四。①就初偈(指第 6 頌)，序其四失而呵責之；②第二偈(指第 7 頌)引佛說，勸捨有、無；③第三兩偈(指第 8/第 9 頌)，重破有、無，釋成捨義；④第四兩偈(指第 10/11 頌)出有、無過，釋破有、無所以。

[青目釋]

若人深著諸法，必求有見；若破自性，則見他性。若破他性則見有；若破有，則見無。若破無，則迷惑。若利根著心薄者，知滅諸見安隱故，更不生四種戲論，是人則見佛法真實義；是故說上偈。

復次，(接引第 7 頌)。

### **[龍樹釋] 第七頌**

佛能滅有無 於他迦旃延 經中之所說 離有亦離無

[吉藏釋]

第二引經勸捨有、無。恐外人云論主自破有、無，何必可信？是故今明佛親勸捨，真應受之。(p.587)

[因問生論]

此是小乘經耶？大乘經耶？(p.587)

答：此是小乘經。所以引小乘經者，明小乘經中尚破有、無，何況大乘？!(pp.587-588)

又若就者有、無，非但大乘不攝，亦非學小乘人，故引小乘經也。《小品經》引先尼得信，亦引小乘以況大；明小乘當辦法空，況大乘耶？!(p.588)

[青目釋]

《迦旃延經》中，佛為說正見，義離有離無。若諸法中少決定有者，佛不應破有、無；若破有，則人謂為無；佛通達諸法相故，說二俱無；是故汝應捨有、無見。復次，(接引第 8 頌)。

### **[龍樹釋] 第八頌**

若法實有性 後則不應異 性若有異相 是事終不然

[吉藏釋]

第三兩偈(指第 8/9 頌)重破有、無，釋成勸捨。若實有「有、無」，佛不勸捨。以求之無從，妄謂為「有」，故佛勸捨。

兩偈為二：初就有性門破異，第二偈俱就性、無性門破異。

[因論生論]

問：何故破異耶？

答：惑人謂內外諸法並皆變異，故有「有法」；有「有法」故，即有「無法」。今求「變異」無從，即無「有法」；「有法」既無，「無法」亦無。

又破「異」者，或人謂本無今有為「生」，則「無」變為「有」，已「有」還「無」為「滅」，「有」變異為「無」；今既破於「異」，則具破「有」、「無」。(p.588)

[青目釋]

若諸法決定有性，終不應變異。何以故？若定有自性，不應有異相；如上真金喻。今現見諸法有異相故，當知無有定相。(p.589)

復次，(接引第9頌)。

**[龍樹釋] 第九頌**

若法實有性 云何而可異 若法實無性 云何而可異

[吉藏釋]

第二偈，上半重牒前有性門無異，此破外道毗曇等義。

下半破成實及中假之流，言有因緣無性之異。

[青目釋]

若法決定有性，云何可變異？若無性則無自體，云何可變異？

復次，(接引第10頌)。(p.589)

**[龍樹釋] 第十頌**

定有則著常 定無則著斷 是故有智者 不應著有無

[吉藏釋]

第四一兩偈(指第10頌及第11頌)，顯有無過，釋成破有、無意。所以諸佛菩薩經之與論破有、無者，良由有、無是諸見之根，障正觀本，是故破耳。

又顯有、無過，勸外人捨於有、無；(若)有、無無過，諸佛菩薩不勸捨之；以是大過，故須捨也。

初偈(指第10頌)標有無是斷常，次偈(指第11頌)釋有無是斷常。

(第10頌)上半標有無是斷常，下半勸捨斷常，是十四難本，為六十二見根，有見則有愛；愛、見既具足，則纏垢又生，既有煩惱，則便有業；以有感業，迴流六趣。有此大過，故下半勸捨。(pp.589-590)

[青目釋 1]

若法定有有相，則終無無相，是即為「常」。何以故？如說三世者，未來中有法相，是法來至現在，轉入過去，不捨本相，是則為「常」。

又說因中先有果者，是亦為常。

若說定有、無，是無必先有今無，是則為斷滅；斷滅名無相續因。

由是二見，即遠離佛法。

[吉藏釋]

如說三世者，此是薩婆多義。(說因中先有果者，)此是僧佉執。前內今外，皆墮於常。

斷滅名「無相續因」者，前念為因，後念為果；前念既滅，則無後因；後念果起，何所訓耶？

前破常，破衛世與僧佉；今破斷，破二世無及優樓迦義。又前別破二家，今總破先因後果義也。(p.590)

[青目釋 2]

問：何故因有生常見？因無生斷見？

答：(引第 11 頌答)。

**[龍樹釋] 第十一頌**

若法有定性 非無則是常 先有而今無 是則為斷滅

[吉藏釋]

第二偈(指第 11 頌)釋有、無是斷、常。

所以龍論斷、常，凡有二種：①法斷常，②人斷常。(p.590)

人斷常者，陰滅、神滅，此是人斷；陰滅神存，名為人常。(p.591)

法斷常者，如三世有部，名為法常；二世無義，即是法斷。蓋並是龍論斷常。

[因論生論 1]

問：云何有無是斷常？

答：且約人作，人因陰有，則無自體。若有人自體，不假陰成；陰雖斷滅，則人存故是常。瓶、柱亦爾，故有是常。

然因果相續名為不斷，今因遂滅無，則果無所續，故無即是斷。若望大乘無所得觀，才起有心，即墮於常，微起無念，便入於斷。

[因論生論 2]

問：起何等有無、斷常耶？

答：觸事皆得論之，舉其宗要，正是道也。若言有道可求，則墮「有」中，名為「常見」；若無道可求，則墮「無」中，名為「斷見」。〈成壞品〉云：「若有所受法 則墮於斷常」。(p.591)

[青目釋]

若法性定有，則是有相，非無相，終不應無。若無則非有，即為無法，先已說過故，如是則墮常見。

若法先有敗壞而無者，是名斷滅。何以故？有不應無故；汝謂有、無各有定相故。若有斷、常見者，則無罪福等，破世間事，是故應捨。(p.591)